

附表：

不同類型的呆帳損失，營利事業應取具證明文件如下表：

呆帳發生類型	證明文件
債務人倒閉、逃匿	1. 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 2. 債務人在國外或大陸地區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相關機構驗證屬實
債務人重整、破產	法院裁定書
與債務人和解	和解筆錄或裁定書
申請法院強制執行仍無法獲償	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	1. 清算完結證明文件 2. 經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
債權逾期2年，經催收未能收取	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拒收退回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